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 學生自治會議 制訂全文
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9 日 學生議會第十三次臨時會 三讀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28 日 學生議會第十五次臨時會 三讀修正通過
113 年 03 月 28 日 112 學年第二學期學生議會第一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

- 1 本法依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」（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）第二十六條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行政中心設執行長、顧問群、委員會及各部、處，其組織功能如下：
 - 一、執行長：由學生會會長兼任，職權由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訂定之。
執行長之代理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第一款，會長應於人事任命案時提出職權代理之次序予議會知悉。
 - 二、顧問群：置顧問若干人，提供學生會幹部之諮詢。
 - 三、系會部：置部長一人，由執行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；置次長一人，由部長提請執行長聘任之；部長得依需求置部員若干人，負責召集協調有關各系學會或系際之活動，並蒐集、溝通、反應同學之意見及建議。
下設系學會委員會，委員會置主席一人，由各系學會負責人互選產生之，協助各系學會活動之推展及與社團協調聯繫。
 - 四、社團部：置部長一人，由執行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；置次長一人，由部長提請執行長聘任之；部長得依需求置部員若干人，負責召集協調有關各社團之活動，並協助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，但不得干涉各社團之獨立事務。
下設各性質社團委員會，各委員會置主席一人，由各性質社團負責人互選產生之，協助各委員會活動之推展及社團協調聯繫。委員會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藝性社團委員會：負責學藝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性學藝活動之策劃與推動。
 - （二）康樂性社團委員會：負責康樂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性康樂活動之策劃與推動。
 - （三）服務性社團委員會：負責服務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性服務活動之策劃與推動。
 - （四）體能性社團委員會：負責體能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性體能活動之策劃與推動。

(五) 聯誼性社團委員會：負責聯誼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聯誼性活動之策畫及推動。

五、學生權益部：置部長一人，由執行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；置次長一人，由部長提請執行長聘任之，負責促進、維護本校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之權益。

得依當屆需求增設若干組別，各組置組長及組員若干人。

六、總務部：置部長一人，由執行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；置次長一人，由部長提請執行長聘任之，綜理學生會財務經費及器材設備之運用及管理。

得依當屆需求增設組別，各組置組長及組員若干人。

七、公關部：置部長一人，由執行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；置次長一人，由部長提請執行長聘任之，負責行政中心公關事宜。得依當屆需求增設若干組別，各組置組長及組員若干人。

八、活動部：置部長一人，由執行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；置次長一人，由部長提請執行長聘任之，負責統籌行政中心活動事宜。

得依當屆需求增設若干組別，各組置組長及組員若干人。

九、秘書處：置秘書長一人，由執行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；副秘書長由秘書長提請執行長聘任之，協助執行長處理中心事務。

得依當屆需求增設組別，各組置組長及組員若干人。

第 3 條

1 行政中心設下列相當中央二級之獨立機構：

一、選舉委員會：辦理選舉、罷免、校園公共事務投票事項，其組織規定另定之。

二、進修部學生聯合委員會：進修部學生聯合委員會相關辦法由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」訂定之。

三、學生代表委員會。

第 4 條 (副會長代理順序以及督導部會)

1 職權為輔佐會長處理業務。副會長依序代理並分別督導相關部會：

一、第一副會長：輔助管理秘書處等部會。

二、第二副會長：輔助管理公關部、活動部等部會。

三、第三副會長：輔助管理總務部等部會。

四、第四副會長：輔助管理系會部、社團部等部會。

第 5 條

- 1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，行政中心各部會主管由執行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通過後聘任之，辭職亦同；如喪失本會會員身份，視為當然辭職。

第 6 條

- 1 執行長得令秘書長及各部門部長，以書面發表有關職務事項之意見。

第 7 條

- 1 行政中心之交接，於現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行之。學生會之檔案及財務應列入移交。

第 8 條

- 1 行政中心召開之常務會議，由會長、副會長及各級幹部組成之，以執行長為主席。得邀請顧問群、相關業務承辦老師、輔導老師列席輔導。

第 9 條

- 1 本法於學生會合併前經學生自治會議通過，學生總會總會長簽署公布起生效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校區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法予以廢除。
- 2 本法後續修正須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，學生會會長簽署公布後生效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